(上接B567版)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德盛,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4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建伟,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潘高峰,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9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德盛、拟签字会计师苑建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潘高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预计支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20万元,两项(不含税)合计人民币85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无送红股及转增。

●本次利润分配以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31,462.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096,127.2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无送股及转增。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180.8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30.8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6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向各位监事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东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六号一一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有效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1-3月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完成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工作;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1,531,462.1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096,127.20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1.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议案薪酬执行情况和薪酬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利益相关方,审议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4、审议通过《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6、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4、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3位独立董事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至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0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东

总经理:何文英

董事会秘书:邱兴忠

财务总监:王小路

独立董事:王蔚松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0日下午13:00-14: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至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兴忠、陈国栋

电话:021-57898686

电子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比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务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务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larr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larr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单位有重大直接或间接利益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告,每年度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可以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章程第118条、第120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权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若发表的意见存在障碍,涉及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合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职门职责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协助,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